

温州医科大学 眼视光学院 文件
附属眼视光医院
生物医学工程学院

温医大眼视光〔2017〕21号

**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、生物医学工程学院
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**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复试录取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关键环节。为确保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家、省市有关政策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。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，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坚持全面考查、突出重点的原则。在对考生全面考察的基础上，突出对专业素质、外语以及逻辑思维等方面的考核。

（三）坚持科学评价原则。根据选拔目标和考生的教育背景，

采取和科学合理的形式考察考生专业素质、外语、逻辑思维能力，各环节均进行量化计分，按总分排序。

（四）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。在严格遵守招生相关规定和流程的基础上，积极为考生服务，进一步提高复试工作的水平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院领导、学院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主要成员、复试工作小组组长、教育教学处负责人等组成；负责对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，指导制订、修订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。招生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育教学处。

（二）教育教学处在学校研究生院的指导下，负责具体安排、组织实施学院复试和录取各项工作。根据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，制订、修订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。

（三）学院按学科成立复试工作小组。复试工作小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负责制定面试考核题目，具体实施复试面试考核，确保按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进行。

三、复试的实施方式和内容

我院根据温州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规定组织复试工作。

（一）复试考生的确定

我院各专业实行差额复试，原则上按照 1:1.5 比例划定复试考生名单，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公布。我院复试考生名单以研

研究生院下发的考生名单为准。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按时到学校研究生院报到、接受资格审查。

复试遵循第一志愿（学科、专业方向）优先的原则；同一学科、专业方向遵循高分优先的原则；上线考生不足的学科专业，实行校内其他专业富余考生优先调剂的原则。校内调剂不足时，再考虑校外调剂。

（二）调剂

1. 调剂原则：

（1）985高校、省部委共建高校、综合成绩排名在前20%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调剂。

（2）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较高者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调剂。

（3）来自同一学校的生源不宜过多。

（4）应届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调剂。

2. 调剂考生的基本条件：

参照温州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 调剂流程：

（1）我校通过研招网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进行调剂工作。

（2）校内调剂由学校研究生院完成。校外调剂由我院按规定筛选考生，由研究生院审核后统一发放调剂复试通知。

（3）一志愿上线富余的专业原则上不接受调剂。

（三）复试内容

包括考生资格审查、体检和心理测试、专业科目考试、公共英语和专业英语考试、面试。其中资格审查、体检和心理测试、公共英语考试由研究生院统一完成。专业外语考试和专业科目考试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命题和考试，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阅卷。

（四）复试面试的组织工作

1. 召开全院考生大会。

内容包括：通告学院复试日程和流程安排、导师的基本情况、以及复试和选导师的注意事项；考生提交选导师志愿表并密封保存（此志愿表在面试结束之后才向导师公布）；完成考生宗教信仰调查并做好记录。

2. 召开复试工作小组会议。

主要内容为传达招生要求、部署面试安排；并落实规范的面试程序和合议制度。当年有招生计划的导师均要求参加面试工作。

3. 举行集中面试。

面试形式以口试为主，重在考察外语运用能力、专业知识与运用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，以及思想品德、学习经历和背景等。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给每位考生评分，取其平均值为考生的面试成绩。

根据学校复试相关要求，为确保公平，原则上对每位考生

的面试时间保持均等。面试全程录音录像。

面试结束后，经过复试小组合议，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确定入围考生；然后结合考生选导志愿，安排考生与相应导师见面。复试结果由学院汇总后、交研究生院审核、统一向考生公布。

四、录取

（一）考生总成绩组成。考生总成绩由两部分组成，一是初试成绩，二是复试成绩，各占50%；具体分值计算参照学校招生工作相关文件。根据考生总成绩在各专业组的排名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（二）经过初试、复试环节后，成绩合格的考生，且体检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合格，列入拟录取名单；上报研究生院审核后，由研究生院发送录取通知。学院应组织拟录取考生集中进行录取手续的办理工作。

五、信息公开和复试监督

（一）我院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、遵循“公开公平公正”的原则组织复试；按照学校研究生院的统一部署，实行信息公开。

（二）我院切实做好导师和工作人员的业务和工作纪律培训工作，所有参加复试的导师和工作人员按规定签署“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工作责任承诺书”。

（三）招生全过程同时接受上级纪检部门的检查监督。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巡视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学院纪委、监察

审计室等部门组成，组织实施本学院的面试巡视工作。

六、本规定由教育教学处、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 温州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

2017年3月22日